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7/18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状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秘书长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转递有关第 67/18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现已收到阿根廷、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黎巴嫩、马尔代夫、黑山、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等国政府的答复。本报告摘要介绍这些答复。

本报告还介绍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 A/68/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情况	3
三. 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3
选举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5 名成员	3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小组讨论——结束强迫失踪现象：进展与挑战	3
四. 各国回复情况	4
阿根廷	4
丹麦	4
萨尔瓦多	4
芬兰	5
希腊	5
危地马拉	5
黎巴嫩	5
马尔代夫	5
黑山	6
西班牙	6
瑞士	6
乌拉圭	7
五.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7
六.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8
七.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10
八.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1
附件	
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国家	13

一. 引言

1.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大会第 67/18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状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2. 2013 年 4 月 24 日, 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转递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已收到阿根廷、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黎巴嫩、马尔代夫、黑山、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等国政府的答复。秘书长还请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 说明对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还收到了关于下列机构活动情况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大赦国际和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的呈件。本报告对回复内容进行了汇总。呈件全文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SGReports.aspx>。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情况

3. 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已有 92 个国家签署、3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5 个国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代表这些个人呈送的宣称因为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害的函件(第三十一条); 16 个国家承认该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一缔约国宣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函件(第三十二条)。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最新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三. 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A. 选举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5 名成员

4. 依照《公约》第二十六条第 3 款的规定, 秘书长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次缔约国会议, 选举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名成员中的 5 位。会议选举了下列成员: Mohammed Al-Obaidi 先生(伊拉克)、Santiago Corcuera Cabezut 先生(伊拉克)、Luciano Hazan 先生(阿根廷)、Juan José López Ortega 先生(西班牙)和 Kimio Yakushiiji 先生(日本)。2013 年 7 月 1 日, 各成员就职。

B.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小组讨论——结束强迫失踪现象: 进展与挑战

5. 阿根廷、法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议程项目 6 下主办了一次小组讨论, 主题为“结束强迫失踪现象: 进展与挑战”。本次小组讨论的目的是扩大《公约》的能见度和推动各国批准《公约》, 并对各国在批准和执行《公约》的过程中仍然面临的各类挑战予以评估。

四. 各国回复情况

6. 各国就第 67/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作回复摘要如下：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阿根廷批准了《公约》，并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分别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承认由委员会受理个人案件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阿根廷与法国一道，为推动《公约》得到普遍批准采取了积极行动，包括接受委员会按照《公约》所获得的全部权限。为此，阿根廷鼓励各国通过在普遍定期审查时拟订建议以及与各国进行双边会谈批准《公约》。阿根廷没有向联合国各机构或组织请求任何与《公约》有关的援助。

丹麦

[原件：英文]
[2013 年 6 月 28 日]

丹麦表示愿意批准《公约》，目前正在研究对丹麦的法例进行立法修正，以满足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需的标准。一旦有关修正案获得通过 and 丹麦议会的同意，丹麦将批准《公约》。丹麦将在完成相关法律影响研究之后分别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承认由委员会受理个人案件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这项研究预计将在批准《公约》时完成。丹麦没有请求或接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6 月 26 日]

萨尔瓦多表示接受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关于批准几份人权条约的建议。根据这一承诺，萨尔瓦多在 2011 年开始与不同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就批准《公约》的问题举行磋商。磋商过程于 2013 年 1 月结束，随后外交部向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建议向立法会议呈交一项关于《公约》的法律草案。2013 年 4 月，立法会议收到了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关于继续批准《公约》进程的第 602-2013 号行政协定。

芬兰

[原件：英文]
[2013 年 6 月 13 日]

芬兰正在计划向议会提交一份批准《公约》的政府法案，以便《公约》可以在 2014 年生效。芬兰还在考虑分别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承认由委员会受理个人案件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

希腊

[原件：英文]
[2013 年 6 月 6 日]

希腊称，司法、透明度和人权部打算设立起草委员会拟订是否批准《公约》的法律草案。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7 月 3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危地马拉共和国行政部门向国会提交了 3736 号法律草案，建议批准《公约》。目前该法律草案正等候国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审议。危地马拉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包括协调人权领域行政政策总统委员会和外交部)计划于 2013 年与国会代表举行会议，促成国会批准《公约》。危地马拉将考虑接受《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分别规定的由委员会受理个人案件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通过危地马拉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和危地马拉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委员会，危地马拉获得了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3 年 5 月 13 日]

黎巴嫩表示，司法部启动了一个项目，成立一个独立的强迫失踪和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该项目已提交部长会议批准，各方商定了修正后的案文。

在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后，修正后的案文再次发送给部长会议，但由于政府辞职，批准日期已推迟。新政府成立后，将再次呈交项目草案。

马尔代夫

[原件：英文]
[2013 年 4 月 29 日]

马尔代夫共和国表示，政府已收到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财政部打算批准《公约》的同意意见及确认函。根据《宪法》第 93 条，所有国际法律文书、条约和公约

都必须得到人民议会(国会)的核准之后,才能由政府批准。马尔代夫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前后将该议案提交议会审议。马尔代夫政府表示,议会批准《公约》后,一旦《公约》在马尔代夫共和国正式生效,马尔代夫将接受《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分别规定的由委员会受理个人案件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马尔代夫政府尚未要求也没有得到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的任何援助。但是,政府目前正在研究哪些领域可能需要援助,特别是在颁布国内立法、提高认识和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实施方案等方面。

黑山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21 日]

黑山表示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批准《公约》,并接受《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分别规定的由委员会受理个人案件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黑山目前正在起草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委员会审议。黑山表示,该国《宪法》已经包含了与实施《公约》相关的几项条款,例如关于国际协定的第 17 条,关于在战争或紧急状态状态下对权利和自由实施受管制限制的第 24 条和第 25 条,关于人格不可侵犯和禁止酷刑的第 28 条,关于个人自由的第 29 条,关于规范拘留和刑事诉讼的第 30 条和第 31 条;关于辩护权的第 37 条;关于为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向国际组织申诉的第 56 条。黑山《刑法》还规定了非法剥夺自由(第 162 条)、绑架(第 164 条)、胁迫(第 165 条)和一系列反人类罪(第 426 至 449a 条)等刑事罪行。《刑事诉讼法》和《刑事制裁执行法》也包含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5 月 22 日]

西班牙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批准《公约》,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接受《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分别规定的由委员会受理个人案件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2012 年 12 月 26 日,西班牙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西班牙政府一直应要求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工作组将于 2013 年 9 月访问西班牙。

瑞士

[原件:法文]

[2013 年 6 月 6 日]

瑞士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公约》。联邦委员会 2013 年度的目标之一,是通过关于批准《公约》的公告,并递交议会审议。批准《公约》的过程正在进

行之中，有关的联邦机构正在审查《公约》可能对国家法律带来的影响，并有可能需要对国家法律作出一些修正。瑞士政府与各利益攸关方就《公约》的批准和立法修正开展的磋商已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结束。政府还允许民间社会表达其对实施《公约》的意见。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6 月 11 日]

乌拉圭 2008 年 12 月 8 日批准《公约》，并接受《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分别规定的由委员会受理个人案件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乌拉圭在批准《公约》的过程中没有利用技术合作。乌拉圭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处保持了开放的态度，特别是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开展了合作。乌拉圭表示，在感化制度改革领域，乌拉圭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将有关《公约》的培训列入了民政系统新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课程。乌拉圭特别强调指出，该国是在报告期限内第一个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因此获得了委员会的称赞。

五.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7. 大会第 67/180 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8. 自《公约》通过以来，秘书长在多个场合呼吁各国批准该文书(如 A/67/267)。最近，秘书长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关于阿根廷强迫失踪罪行及其对遇难者家属的影响、题为“缺席”的展览开幕式上，再次敦促会员国批准《公约》。

9. 自 2007 年以来，联合国在纽约举办的与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都特别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推动各国加入、批准和实施《公约》。

1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实施第 67/180 号决议。根据 2012-2013 年办事处管理计划列出的“暴力和不安全”与“支持人权机制”这两个优先专题，人权高专办努力打击强迫失踪罪行，力图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工作的重点主要侧重于支持各国批准《公约》的努力，但同时也扩展到向缔约国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11. 在推动各国批准《公约》方面，高级专员系统性地鼓励会员国普遍批准人权文书，并为几个国家批准《公约》提供了支持。高级专员在 2012 年 9 月访问阿尔及利亚和 2012 年 11 月访问印度尼西亚时，亲自鼓励这两个国家批准《公约》。

12. 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国家办事处协助该国政府就批准《公约》展开协商。毛里塔尼亚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批准了《公约》。

13. 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将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批准《公约》明确设置为报告所述期间的目标之一。秘鲁于2012年9月26日加入《公约》。
14. 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国家办事处继续鼓励政府批准《公约》。办事处支持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组织每月开会宣传批准《公约》。
15. 除支持各国批准《公约》外，人权高专办还通过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协助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
16. 人权高专办驻墨西哥国家办事处在整个立法过程中为新莱昂州提供技术援助，推动该州于2012年11月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引入强迫失踪罪。人权高专办驻墨西哥国家办事处就此发布了新闻稿。
17. 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结合乌拉圭感化制度改革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开展有关《公约》的培训，将有关《公约》的培训作为一个模块列入民政系统新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课程。该区域办事处编写了关于强迫失踪的网上延伸报导，其精简版还于2012年8月刊载在人权高专办全球官网上。
18. 为纪念第二个支援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人权高专办于2012年8月30日通过传统媒体和脸书、Google+和推特等社交网络开展了一次媒体宣传活动。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散发委员会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共同发布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新闻稿以及《公约》的案文和一本相册。这次活动还呼吁所有的读者劝说本国政府批准《公约》。
19. 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为强迫失踪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提供援助和/或记录强迫失踪案例的非政府实体提供了多笔赠款。特别是，基金为在危地马拉和乌拉圭实施的两个应急项目提供了支持，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为这两个国家开展的历史性审判充当见证人。在阿根廷，还有一项援助项目得到了基金的持续支持，其宗旨是在审判前军政权的前军事人员和警察实施酷刑和强迫失踪罪行期间，为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

六.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20. 报告期内，委员会采取了若干步骤，宣传《公约》。2012年8月30日，值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第二个纪念日，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联合发表公开声明，声明中，这两个机构的专家提醒各国继续宣传和充分落实《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以及《公约》。专家们还呼吁所有国家明确承诺根除强迫失踪，批准《公约》，实现普遍批准，落实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权利。
21. 委员会主席在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和2013年4月8日至19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上开幕辞中强调，需要普遍批准《公约》，应该与

缔约国、签署国和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因为他们负有贯彻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

22. 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举行第二次会议。两个机制的专家在一份联合声明中重申，愿意拟定战略，继续推动和全面落实《宣言》和《公约》。专家们还同意需要集体努力，实现《公约》的普遍遵守，承认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委员会有能力受理个人和国家间的请愿书。

23. 2012 年 11 月 5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委员会与会员国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尽可能早地提交报告。委员会还鼓励尚未批准《公约》和/或接受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的管辖权。《公约》第四条要求缔约国把强迫失踪列为犯罪行为。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其本国法律作出相应修正。主席向各缔约国介绍了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24. 2012 年 11 月 5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也举行了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洲理事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与会者强调《公约》作为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问题利器的重要性。

25. 2012 年 11 月 5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委员会与 12 个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协会代表举行了会议，讨论宣传执行《公约》的一般事项。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支持《公约》，强调密切合作提高对《公约》认识的重要性。

26. 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三次闭门会议，讨论专门主题。委员会继续讨论国家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举行了两次新的讨论，一次有关人口贩运和强迫失踪，另一次有关《公约》第十六条下的不驱回、驱逐和引渡原则。选择讨论这些专题，证明委员会有意愿，有决心，按照《公约》的要求，更广泛地推行《公约》，大力注重受害者。

27. 2013 年 5 月 14 日，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向报告逾期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鼓励其及时提交报告，并再次发出《公约》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准则(CED/C/2)，支持缔约国履行义务。

28. 委员会继续讨论一项战略，鼓励各国批准《公约》，接受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下的任择机制，承认委员会接受个人和国家间的请愿书的管辖权。为达到这一效果，委员会成员同意在各自区域开办和参加活动，宣传《公约》，促进人们了解委员会的保护职能。

七.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2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 90 多个国家政府转送了 53 986 个案子。正在积极审议、但尚未澄清，结案件或停止审议的案件有 42 899 个，涉及 84 个国家。工作组在过去五年内对 298 个案件做出了澄清。

30. 2012 年 12 月 18 日，工作组在《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二十周年之际发表公开声明，其中强调，所有国家应立即采取行动，表明其反对强迫失踪的决心，包括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1. 工作组在 2011 年给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22/45 和 Corr. 1, 第 76 段)中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或批准《公约》，接受委员会接受个人和国家申诉的管辖权(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2013 年 3 月 5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呈报告时重申了这项建议。工作组在报告中强调，与许多其他人权专题问题，例如酷刑、种族歧视、歧视妇女、儿童权利以及一系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一样，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齐心协力，共同合作，预防和杜绝强迫失踪，不论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同样，《宣言》和《公约》相互补充加强，创造一个更有效的法律框架，打击强迫失踪现象(同上，第 83 段)。

32. 在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儿童和强迫失踪的一般性意见中(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工作组表示，普遍批准和实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有关《海牙公约》和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将有助于创建一个有效的保护儿童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框架。工作组鼓励各国批准这些文书(A/HRC/WGEID/98/1 和 Corr. 1, 第 47 段)。

33. 工作组巴基斯坦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 日访问巴基斯坦，在关于访问的报告，工作组呼吁巴基斯坦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委员会接受个人和国家间的请愿书的管辖权(A/HRC/22/45/Add. 2, 第 89(A)段)。工作组还建议参照《公约》的定义，新设一个强迫失踪自行犯罪类别，列入《刑法》，并由此规定所有法律后果(同上，第 96(A)段)。

34. 在关于访问摩洛哥的后续报告中，工作组欢迎启动批准进程(A/HRC/22/45/Add. 3, 第 15 段)。

35. 工作组利用一切机会促进批准《公约》，包括访问不同国家以及与其代表进行的双边会议。

八.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6. 联合国一些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都竭尽全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促进理解《公约》，为《公约》生效作准备，并协助各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应承担的义务。

37.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通过咨询服务促进和鼓励《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根据各国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量身定制的专业法律咨询和技术支助，将其防止人员失踪和找寻失踪人员的义务纳入国家法律。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各主管当局之间交流经验，收集各国法律和判例法，编入公共电子数据库。还开发了“关于失踪人员的指导原则和示范法”，促进立法，防止人员失踪，保护失踪人员及其家人的权益。“示范法”强调，国家当局应通过立法，确保强迫失踪罪在国内法中规定为犯罪，失踪人员或其法定代表、家人、相关人或国家机构可以启动刑事诉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注意失踪人员及其家庭的困境，通过其网站和宣传活动，让更多国家加入和实施《公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届和第四届会议上发表声明，2013年10月与委员会就取证问题举行了私下讨论。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参加了2013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期间的活动。

38. 关于民间社会，大赦国际定期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供有关国家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协助其监测各国遵守情况的工作，促进《公约》的执行，包括有关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一)款提交的报告。大赦国际把“强迫失踪不得饶恕”清单翻译成中文和印尼文，清单中为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落实《公约》义务提供了指导原则。大赦国际还出版各种宣传和新闻材料，其中专题和有关国家的材料均有，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大赦国际定期敦促缔约国当局不设任何保留地批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拥有的管辖权。

39. 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由亚洲、拉丁美洲、非洲、欧洲地中海区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41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通过其联络人开展若干重要活动，促进各国批准《公约》和接受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拥有的管辖权。这包括在“每月一国”活动战略中致函各国政府；协调国家宣传活动；参与世界各地的各种会议、对话以及论坛；出版电子新闻季刊，纪念国际失踪人士日活动（八月三十日）；纪念国际失踪人士周活动、国际人权周，活动高潮集中在人权日。

40. TRIAL(瑞士反对有罪不罚组织)是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成员，负责监测若干国家批准《公约》的进程以及接受委员会职能的情况，特别是在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瑞士期间。TRIAL 通过参与国际会议和印发有针对性的建议，协助伊拉克等国实施《公约》。TRIAL 定期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供信息，协助监测各国遵守《公约》和促进《公约》的实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一)款，包

括有关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一)款提交的报告。TRIAL 在给联合国各委员会和在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委员会的强迫失踪案件诉讼中，提出了《公约》批准和执行问题以及有关的国家义务。

附件

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国家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阿尔巴尼亚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1 月 8 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阿根廷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
奥地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阿塞拜疆	2007 年 2 月 6 日	
比利时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贝宁	2010 年 3 月 19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巴西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9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2 月 6 日	
柬埔寨		2013 年 6 月 27 日 ^b
喀麦隆	2007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7 年 2 月 6 日	
乍得	2007 年 2 月 6 日	
智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哥伦比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
科摩罗	2007 年 2 月 6 日	
刚果	2007 年 2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古巴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2 月 2 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塞浦路斯	2007年2月6日	
丹麦	2007年9月25日	
厄瓜多尔 ^a	2007年5月24日	2009年10月20日
芬兰	2007年2月6日	
法国 ^a	2007年2月6日	2008年9月23日
加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1月19日
德国 ^a	2007年9月26日	2009年9月24日
加纳	2007年2月6日	
希腊	2008年10月1日	
格林纳达	2007年2月6日	
危地马拉	2007年2月6日	
海地	2007年2月6日	
洪都拉斯	2007年2月6日	2008年4月1日
冰岛	2008年10月1日	
印度	2007年2月6日	
印度尼西亚	2010年9月27日	
伊拉克		2010年11月23日 ^b
爱尔兰	2007年3月29日	
意大利	2007年7月3日	
日本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b
肯尼亚	2007年2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黎巴嫩	2007年2月6日	
莱索托	2010年9月22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10月1日	
立陶宛	2007年2月6日	
卢森堡	2007年2月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2月6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马尔代夫	2007年2月6日	
马里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1日
马耳他	2007年2月6日	
毛里塔尼亚	2011年9月27日	2012年10月3日
墨西哥	2007年2月6日	2008年3月18日
摩纳哥	2007年2月6日	
蒙古	2007年2月6日	
黑山 ^a	2007年2月6日	2011年9月20日
摩洛哥	2007年2月6日	2013年5月14日
莫桑比克	2008年12月24日	
荷兰	2008年4月29日	2011年3月23日
尼日尔	2007年2月6日	
尼日利亚		2009年7月27日 ^b
挪威	2007年12月21日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巴拿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6月24日
巴拉圭	2007年2月6日	2010年8月3日
秘鲁		2012年9月26日
波兰	2013年6月25日	
葡萄牙	2007年2月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罗马尼亚	2008年12月3日	
萨摩亚	2007年2月6日	2012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2007年2月6日	2008年12月11日
塞尔维亚 ^a	2007年2月6日	2011年5月18日
塞拉利昂	2007年2月6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9月26日	
西班牙 ^a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4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批准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3月29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瑞典	2007年2月6日	
瑞士	2011年1月19日	
泰国	2012年1月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多哥	2010年10月27日	
突尼斯	2007年2月6日	2011年6月29日
乌干达	2007年2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乌拉圭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3月4日
瓦努阿图	2007年2月6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2008年10月21日	
赞比亚	2010年9月27日	2011年4月4日

^a 声明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三十一和/或第三十二条下职权的国家。缔约国所作声明和保留的全文见 <http://treaties.un.org>。

^b 已加入《公约》的国家。